

2019-2020 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

108.3.29. 內授移字第 1080931323 號函

壹、前言

人口販運為跨國性及有組織性之犯罪，我國由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落實執行防制作為，使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獲得良好成效，自 99 年迄今，已連續 9 年榮獲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防制績效評比為第 1 級國家。

因應「106-107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執行計畫」已執行完畢，為賡續強化並落實我國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爰研提「2019-2020 年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持續整合協調各部會力量，以預防、查緝起訴、保護及夥伴合作四個面向為基礎，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出保障我國家事移工與遠洋漁工權益措施，解決當前關鍵議題。
- 二、完整給予被害人重生服務，維護尊嚴，建構獨力謀生能力，避免再度落入人口販運。
- 三、散播防制人口販運觀念，提升被害意識，並推進全球打擊通報合作機制。
- 四、詳加審視並修訂相關規範，健全人口販運防制法令體系。
- 五、持續維持美國 TIP 報告評等第 1 級國家，提供經驗予鄰近國家(地區)相互學習。

參、計畫成員

- 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運作平臺，由各機關單獨或協力合作辦理，成員區分為：
 - (一) 核心成員：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外交部、教育部、

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二) 議題成員：國防部、經濟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議題有關部會。

二、透過「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協調督考各機關執行相關措施，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秘書綜整作業。

肆、計畫方案內容

本計畫包含4大面向、11大項目及23項方案，並分短期(7項方案)、中期(6項方案)及長期(10項方案)方案，分列如下：

一、預防面向

項目	方案	預擬期限	完成時間
1. 強化家事工權益保障	1. 研訂外籍家事勞工勞動契約得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規範工時及休假時間，以減少家事工過勞以致失聯情形。(勞動部)	長期	109年6月30日
	2. 特定機上宣導：在移工來源國飛往我國班機廣播或播放30秒防制人口販運短片(以我國籍航空優先)，使移工了解基本工作權益及求助管道。(交通部、移民署)	中期	108年10月31日
	3. 在機場運用各類方式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含廣播、電子看板、燈箱等)，提升移工被害意識。(交通部、移民署)	中期	108年10月31日
	4. 回報1955專線：家事工於入境後6個月內需回撥1955專線，確認家事工了解1955專線管道，如逾時未回撥，勞政機關應派人探訪或提供雇主行政指導。(勞動部)	短期	108年6月30日
2.	5. 檢討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	長期	109年

強化對遠洋漁船責任與監督	理辦法」，提升境外漁工權益保障。(漁業署)		6月30日
	6. 船上張貼文宣或發放多語版宣傳小卡，使漁工瞭解自身權益及申訴管道。(漁業署)	中期	108年10月31日
	7. 於國外港口或公海登船檢查時抽訪漁工，瞭解是否有遭不當對待或剝削情事。(漁業署)	短期	108年6月30日
3. 預防特定族群被害	8. 擴大推動直聘專案選工及一案到底服務。(勞動部)	長期	109年6月30日
	9. 妥善管理學校招募外籍學生產學合作措施，維護來臺外籍學生權益。(教育部、勞動部)	短期	108年6月30日
	10. 向遠洋漁船公司宣導，養成企業法遵觀念，避免其執行業務過程對漁工產生勞力剝削。(漁業署、移民署)	短期	108年6月30日
	11. 提供參與打工度假計畫學生防制人口販運資訊，養成自我保護意識。(教育部)	短期	108年6月30日

二、查緝起訴面向

4. 紿予加害人充分嚴厲懲罰	12. 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32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並適時更新人口販運防制法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司法院)	長期	109年6月30日
	13. 修法提高刑度、研議訂定辦理查處案件管理作業程序。(移民署)	長期	109年6月30日
5. 提升被害人有效協助偵審	14. 鬆綁被害人再入境管制，使被害人願意協助偵審，配合執法機關調查人口販運案件。(移民署)	長期	109年6月30日
	15. 鬆綁被害人再來臺工作管制，使被害人願意協助偵審，配合執法機關調查人口販運	長期	109年6月

	案件。(勞動部、移民署)		30 日
6. 積極調查起訴遠洋船員被害案件	16. 增加訪查員及駐外專員並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對於人口販運案件敏感度，強化港口訪查，國內並搭配通譯人員協助。(漁業署)	中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17. 訪查納入海巡人員清詢疑似案件，以加強訪查力度，避免勞力剝削情形。(漁業署、海巡署)	短期	108 年 6 月 30 日

三、保護面向

7. 周妥被害人療癒處遇	18. 研訂被害人避免再被販運重生計畫，強化被害人心理諮商治療，精進技能訓練，社工人員素質，結合延長留臺意願期間。(移民署、衛福部)	長期	109 年 6 月 30 日
8. 庇護所多元滿足被害人需求	19. 修法增列社區居住方式，規劃為具隱密性、多功能之融合空間，以符合被害人需求。(移民署)	長期	109 年 6 月 30 日
	20. 高雄庇護所融合機構居家型委辦措施，規劃多樣性房型(親子房及個人房)。(移民署)	中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四、夥伴合作面向

9. 有效跨 境合作及 偵辦	21. 積極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強化調查取證等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法務部)	長期	109 年 6 月 30 日
10. 發揮外 館單一 窗口機 制並適 時宣導	22. 於外籍移工主要來源國家，強化既有我駐處之警政、移民與政務協調機制，積極與駐在國建立有效防制人口販運洽聯窗口。並在勞工議題及人口販運防制之國際會議與活動中(如 IL0 百年大會)，積極規劃各項宣導活動。(外交部、勞動部)	中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11. 跨部會平臺合作機制追查人口販運集團	23. 透過「打擊跨境詐欺跨部會平臺」，請各偵辦機關於偵辦跨境詐欺案件時，加強清查是否有遭人口販運之情事。(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	短期	108 年 6 月 30 日
-----------------------	--	----	----------------

伍、計畫執行

- 一、各機關依權責確實積極推動上述方案及各項具體措施，除每半年填報上述 23 項方案執行成果外(附表 1)，並填報各部會持續辦理之工作事項(附表 2)，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持續管考檢討作為。
- 二、各機關遇有執行困難，可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提出建議及請求相關機關協助。

陸、督導考核

- 一、為落實各機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成效，透過「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督考具體措施辦理情形，並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秘書綜整作業，定期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報告。
- 二、秘書單位適時循「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平臺，報請同意籌組「中央督導專案小組」，由小組成員考核中央有關機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柒、獎懲

- 一、我國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經全球評比列為第 1 級時，由秘書單位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提出敘獎報告案決議，或逕以內政部名義發文有關執行單位辦理敘獎。
- 二、我國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如經全球評比降等時，由秘書單位邀集各執行單位確實檢討，必要時，並針對造成降等原因之執行單位成員提出懲處建議。

捌、附則

- 一、有關防制人口販運措施相關經費，由各機關依預算程序編列。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2019-2020 年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

各部會推動方案之執行成果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新守護 行動方案名稱	主辦 機關	推動重點內容(備註 1)	執行成果(備註 2)	待克服(或待協調)事項

備註：

- 1、重點內容請用條例式方法敘述。
- 2、執行成果請視特性以「質化」或「量化」描述，文字宜精簡，避免冗長。

「2019-2020 年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之各部會工作事項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工作事項(備註 1)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前一次同期情形	差異說明
1. 查獲機關彙整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移送處置情形、提供通譯及陪同 偵訊服務件數及績效	內政部 (移民署)			
2. 收容所主動辦理受收容人清詢發 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並追蹤查 獲機關鑑別為被害人與轉送安置 等處置情形	內政部 (移民署)			
3. 庇護所優質提供被害人安置、通 譯、心理輔導等服務件數及績效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勞發署)			
	衛福部 (社家署)			
4. 主管機關依被害人意願迅速核給 其停(居)留及工作許可件數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勞發署)			
5. 彙整各地檢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 成效，包含起訴案由法條、裁判 確定有罪案由法條等件數	法務部 (檢察司)			
6. 加強查察非法雇主、非法仲(媒) 介等涉嫌違反有關勞動法令之件 數	勞動部 (勞發署)			
7. 移工權益保障服務專線(1955)之 通報件數	勞動部 (勞發署)			
8. 提昇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實質參與 國際活動成果	外交部			
9. 強化與移工來源國簽署雙邊勞務 合作備忘錄中納入防制遭受剝削 之合作措施	勞動部 (條平司)			
10. 多元與深化之宣導或教育訓練 (備註 2)	各部會			

備註 1：本表「工作事項」請各部會配合協調會報召開時間，每 6 個月填報 1 次，各欄位儘量請用條例式、精簡文字之方法敘述。

備註 2：各部會辦理宣導或教育訓練，亦請配合每 6 個月填報回復已完成事項，已規劃有明確時間但尚未完成者，亦可填報。填報內容不拘格式，不宜過長，請包含辦理時間、參與對象及人數(儘量於規劃之初即注意辦理性別統計)、重要內容及其效益。